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0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彭○○等 6 人違反醫師法等案

一、本署獲報被告彭○○等人，承租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及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某處大樓作為流動工作室，違法經營醫學美容醫療業務，並從中國輸入仿冒之醫療器材及藥品從事密醫行為，張春暉檢察長認此密醫行為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蘇恒毅、檢察官莊承頻指揮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偵三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大科偵隊、苓雅分局偵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執行搜索後，傳喚被告彭○○及證人等人到案說明。

二、彭○○、徐○○、蘇○○、王○、劉○○及楊○○均知悉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且索○波超音波治療儀、海○音波媚必提、○○肌膚之光注射系統、冷凍融脂、麻○安等應以醫療器材及藥品列管，另「索○波超音波治療儀」為自中國輸入之仿冒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執行醫療業務、輸入禁藥及醫療器材、供應禁藥及醫療器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 Instagram 在網路上打廣告，顧客誤以為被告提供之索○波儀器為真品，而陷於錯誤，誘使顧客前往被告指定之處所進行美容醫學，而違法執行醫療業務。

新聞編號：113100701

三、被告彭○○等人所為涉嫌違反醫師法等罪嫌，經檢察官莊承頻、洪若純、林濬程、施佳宏、郭郡欣訊問後，認被告彭○○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被告徐○○、王○、楊○○、劉○○分別經檢察官及法官諭知交保5萬、10萬元。橋頭地檢署呼籲民眾慎選合格醫師所開設之醫美診所，勿輕信網路誇大之廣告，以維身體健康。

（照片 1：查扣相關資料及醫療器材）



(照片 2：醫美項目價目表)

護士微整項目			
玻尿酸系列		肉毒系列(現場開瓶不折價)	
韓國仙安玻尿酸	1cc \$6000	韓國彩虹肉毒	100u \$12000
LG玻尿酸	1cc \$7500	韓國彩虹肉毒	300u連180u or 韓國瑞麗1盒 \$30000
公主玻尿酸	1cc \$8000	Botox肉毒	100u \$16000
菲洛嘉玻尿酸	1.2cc \$8500	鼻部肉毒	500u \$45000
韓國雙美純針	1cc \$10000	海英四代電音波 不限次數 連針	
瑞士五點提升針(微創水線)	2cc \$11000	眼周	\$21800
法國絲麗玻尿酸	1cc \$11000	脖子	\$21800
唯麗斯紋	1.5cc \$13000	法令紋	\$32800
瑞特朗玻尿酸	1cc \$14000	手背	\$56000
喬雅登玻尿酸	1cc \$15800	全身	\$60000
Ellanse逆時針	1cc \$22000	副乳提胸	\$70000
精靈針(微創針)	10u \$22000	腰腹環打	\$86000
喬雅登天使玻尿酸	3.25cc \$26000	送臉部一次	
水光針		SOFWAVE索夫波	
貴士靈統一室同等維水光		(診所租借需提早預約)	
●建議至少做三次療程		300條 送50條	\$48000
基礎保潔護理	\$10000	任1000條自選部位	\$120000
眼周水光	\$10000	100條索夫波+900條海英四代	\$35800
身體一個部位(一個巴掌大)	\$10000		
中階功效型護理	\$16000		
高階外泌體全能型護理	\$22000		

(照片 3：扣案之海○音波媚必提)



(照片 4：扣案之索○波超音波治療儀)

